

逢甲大學通訊工程學系

106 學年度【輔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科目表】

課程屬性	科目名稱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
通訊科學 必修科目	通訊與網路概論	3			3					
	信號與系統	3				3				
	電磁學(一)	3				3				
	通訊系統	3					3			
	通訊系統實習	1					1			
	數位通訊系統	3						3		
	數位通訊系統實習	1						1		
通訊科學 選修科目	通訊協定與設計	3					3			
	資訊與網路安全	3					3			
	無線網路系統與應用	3						3		
	雲端計算	3							3	
	數位信號處理	3					3			
	資料壓縮	3					3			
	影像處理導論	3						3		
	行動通訊	3							3	
	電磁學(二)	3					3			
	高頻及微波電路概論	3					3			
	電磁波	3						3		
	高頻電路設計	3						3		
	電磁相容導論	3							3	
	天線工程導論	3								3
<p><b>輔學程：</b>學生必須修習上表所列科目達 15 學分(含)以上且成績及格，若其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系學程共同必修科目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 6 學分。</p> <p><b>輔系：</b>以本系課程配當表為依據，至少應修畢本系系必修科目達二十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應包含上表所列【通訊科學必修科目】九學分。</p> <p><b>雙主修：</b>以本系課程配當表為依據，應修滿本系必修科目(含院必修及系必修)，並達【逢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準則】之規定學分要求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</p>										